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1) 重選趙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謝志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晟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香偉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譚家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吳鴻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余德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股份總數可予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旨在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4至6項而言，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